

臺中市職場教保服務中心111學年度第學○期支持服務情形一覽表

中心名稱	需要協助幼兒			教師助理員					早療專業輔導				
	經鑑定安置	未經鑑定安置但有相關證明文件	中度以上	縣(市)政府核定		實際服務情形			縣(市)政府核定			實際服務情形	
				時數	金額	時數	金額	進用人數	項目(自填)	單價	數量	金額	外聘人數
○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○○辦理)													
<b>合計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			<b>0</b>	<b>0</b>

備註：

- 一、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列。
- 二、助理人員之進用及投保資料請貴局(府)本權責審核，並請妥善保存備查。
- 三、本表請逐級核章另將掃描電子檔逕傳承辦人信箱(tom19881123@taichung.gov.tw)
- 四、第1學期支持服務情形請於112年1月31日前報局備查；第2學期支持服務情形請於112年8月31日前併同核結(銷)資料報局。

業務承辦人：

主(會)計：

主任/負責人：